

报告编号	ZTHY2022010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56 页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敏

项目负责人： 马永强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胡宇航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5868100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大  
房村 5-38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2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30
附件 1：营业执照 .....	32
附件 2：工况证明 .....	33
附件 3：立项文件 .....	34
附件 4：环评备案受理书 .....	36
附件 5：检测报告 .....	37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50
附件 7：电费凭证 .....	51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52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	53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	54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55
附图 5：现场照片 .....	5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				
主要产品名称	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塑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20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15.0%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台环临（区）改备 2020009 号，2020 年 5 月 22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排放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磷酸盐（以P计）	8*	

	5	氨氮	35*	
--	---	----	-----	--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排放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	
	3	悬浮物	10	
	4	总磷（以 P 计）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和称量粉尘、拆包粉尘、投料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7.5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064t/a	
	氨氮	0.0006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5'15.46"、东经 121°14'46.98"），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金涛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博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三杰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马路。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北侧。项目建有一个厂房共二层（一层有个隔层）；一层为：办公室，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试验间，挤出、磨粉、包装等工序；隔层为：拆包、投料、混料等工序；二层为仓库。

#### 2.1.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占地面积为 1902.02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主要采用混料、熔融挤出、压片破碎、磨粉等工艺，购置混料机、磨粉机、双螺杆挤出压片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粉生产能力。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占地面积为 1902.02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主要采用混料、熔融挤出、压片破碎、磨粉等工艺，购置混料机、磨粉机、双螺杆挤出压片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粉生产能力。

####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粉	塑粉
	设计生产规模 1000 吨塑粉	1000 吨塑粉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作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作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有一个厂房共二层(一层有个隔层)，办公室在一层东北角，原料堆放区在一层东侧，试验间在一层西侧，包装区密闭隔间在一层西侧，磨粉区密闭隔间在一层西南角，密闭称量间在一层隔层北侧，投料处在一层隔层中间，混料区在一层隔层南侧；二层为仓库	项目建有一个厂房共二层(一层有个隔层)，一层为：办公室，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试验间，挤出、磨粉、包装等工序；隔层为：拆包、投料、混料等工序；二层为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后排出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排放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称量、投料、磨粉、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出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与挤出废气共同排放于 15m 高排气筒(1#)，磨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后于 15m 高空排放(2#)
	噪声	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布袋除尘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	备注
1	混料机	5	5	与环评一致
2	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5	5	与环评一致
3	磨粉机	5	5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3~5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环氧树脂	t/a	320	73	317
2	聚酯树脂	t/a	320	72	313
3	钛白粉	t/a	100	22	96
4	颜料	t/a	40	9	39
5	填料（硫酸钡、碳酸钙）	t/a	200	45	196
6	流平剂等助剂	t/a	20	4	17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2 年 3-5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粉	t/a	1000	230	920

##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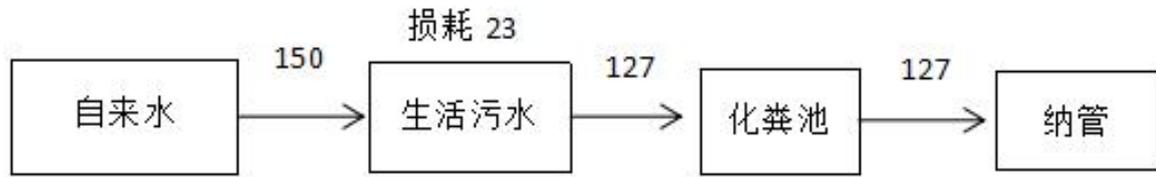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加工塑粉，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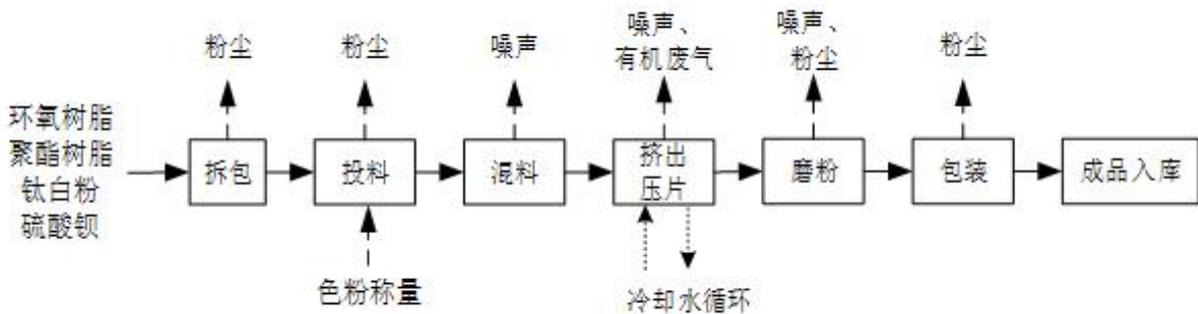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原材料有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硫酸钡、色粉等。首先将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硫酸钡等不需称量（每包 25kg）的原料整袋运送至投料处，拆开包装袋，色粉在称量间称量完毕后送至投料处，接着进行投料，先打开搅拌桶盖，搅拌桶投料时敞开投料口，然后将原料从袋内倒入自动混料机的搅拌桶内，原料加入完毕后关闭搅拌桶盖，后经自带的吸料设备通过管道吸入混料机。此过程粉尘会产生投料粉尘，在投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混料机内密闭自动混料，混合均匀的混合料下料袋移至双螺杆挤出机上方，再通过重力由密闭管道进入双螺杆挤出压片机。挤出压片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以熔融状态进一步使混料完全混合均匀，经加热后挤出，通过压片机破碎机经辊压成薄片状，再经粗粉粉碎成块状。块状料经料斗进入磨粉机细粉碎，粉料先经分级器分离出合格尺寸的颗粒，未分离的粉状再经引风机进入旋风分离器分离出超细粉，颗粒大的再经排料器输送到磨粉机内部旋风筛处进行分离，分离出粗颗粒，得到合格的颗粒，粗颗粒回收循环与磨粉工序。磨粉机的出口经管道连

接包装袋，磨出的成品塑粉经管道输送直接进入包装袋进行自动称量（电脑端设置自动称量 20kg 进入下道包装工序）包装成成品。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存在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	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塑粉	新建，塑粉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1000 吨塑粉	年产 1000 吨塑粉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混料机 5 台，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5 台，磨粉机 5 台，空压机 1 台	混料机 5 台，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5 台，磨粉机 5 台，空压机 1 台	否	
	主要原辅材料	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颜料，填料（硫酸钡、碳酸钙），流平剂等助剂	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颜料，填料（硫酸钡、碳酸钙），流平剂等助剂	否	
生产工艺		原料-拆包-称量-混料-挤出压片-磨粉-包装-成品	原料-拆包-称量-混料-挤出压片-磨粉-包装-成品	否	否
平面布置		项目建有一个厂房共二层（一层有个隔层），办公室在一层东北角，原料堆放区在一层东侧，试验间在一层西侧，包装区密闭隔间在一层西侧，磨粉区密闭隔间在一层西南角，密闭称量间在一层隔层北侧，投料处在一层隔层中间，混料区在一层隔层南侧；二层为仓库	项目建有一个厂房共二层（一层有个隔层），办公室在一层东北角，成品堆放区在一层东侧，原料堆放区在一层东侧和西侧。试验间在一层西侧，挤出压片区在一层东南角，磨粉区在一层西南角，投料混料区在一层隔层东侧，拆包称量区在一层隔层东南角，原料堆放区在一层隔层西侧；二层为仓库	否	否
废气		称量、投料、磨粉、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出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排放于 15m 高排气筒（1#），磨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于 15m 高空排放（2#）	是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否	否

	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排放标准。		
固废种类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否	否

项目变动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

环评中称量、投料、磨粉、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出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2#)高空排。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排放于15m高排气筒(1#),磨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置、污水处理设施等与环评保持一致,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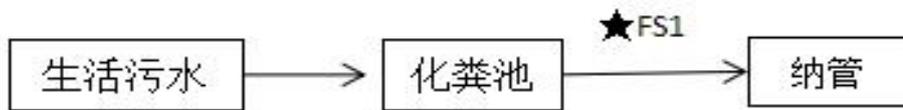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磨粉、包装产生的粉尘，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排放于 15m 高排气筒（1#），磨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于 15m 高空排放（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图详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称量粉尘、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磨粉粉尘、包装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称量、投料、磨粉、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出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排放于 15m 高排气筒（1#）；磨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于 15m 高空排放（2#）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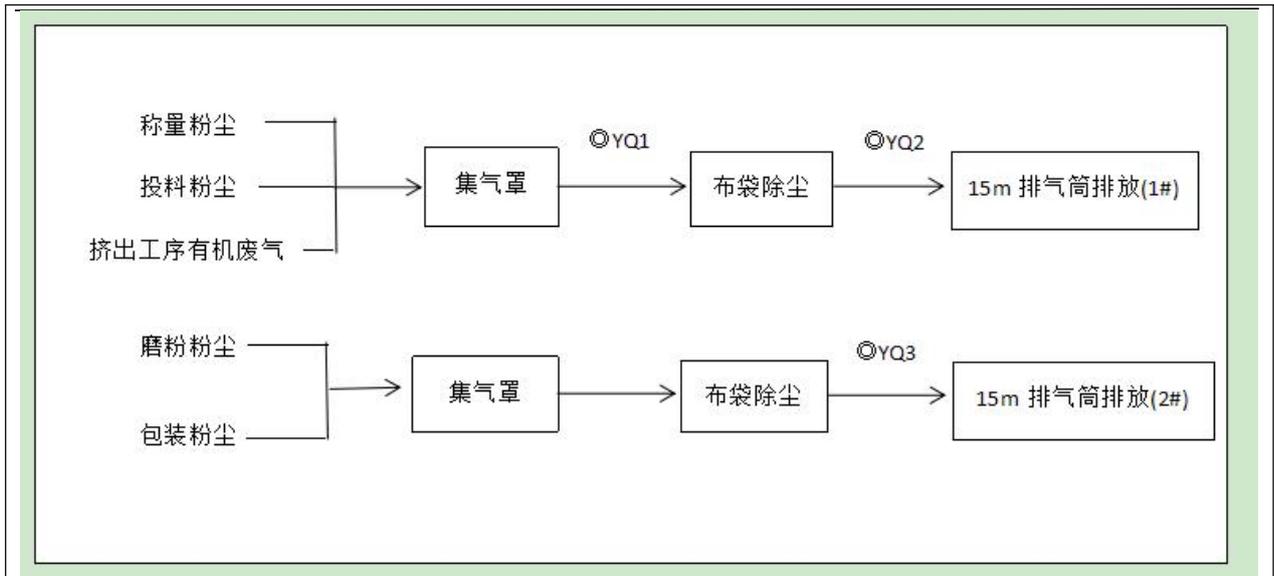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混料机	连续	车间	70~75	5 台	连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连续	车间	75~80	5 台	连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磨粉机	连续	车间	75~80	5 台	连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空压机	连续	车间外	80~85	1 台	连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 4、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3-5 月份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1.5	0.33	1.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5	0.34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67%。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网管等	2	化粪池、污水网管等	3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等	8	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等	1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	消声、隔声装置	1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1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1
合计		12	15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生产建设场地为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主要采用称量、拆包、投料、磨粉、包装、挤出等工艺，购置混料机、双螺杆挤出压片机、磨粉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临）区改备 2020009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 修改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参数(烟气参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0mg/m <sup>3</sup>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3.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2.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3.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JC-082	AWA5688	2022.11.1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6
具塞滴定管 50ml	ZT-JC-107	/	2023.3.29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7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胡宇航	报告编制人	ZT-JS-032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4.19	化学需氧量	4	1	227	218	2.0	≤10	符合
	氨氮	4	1	24.5	24.2	0.6	≤10	符合
	总磷	4	1	4.00	4.05	0.6	≤5	符合
2022.04.20	化学需氧量	4	1	240	234	1.3	≤10	符合
	氨氮	4	1	26.9	27.4	0.9	≤10	符合
	总磷	4	1	4.08	4.09	0.1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04.19	化学需氧量	183±8	180	-1.64	±4.37	符合
	氨氮	3.53±0.35	3.51	-0.57	±9.92	符合
	总磷	1.56±0.15	1.54	-1.28	±9.62	符合
2022.04.20	化学需氧量	183±8	182	-0.55	±4.37	符合
	氨氮	3.53±0.35	3.54	0.28	±9.92	符合
	总磷	1.56±0.15	1.55	-0.64	±9.62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2.04.19	94.0	93.7	93.8	0.1	0.5	符合
2022.04.20	94.0	93.7	93.8	0.1	0.5	符合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项目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同经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一起用布袋除尘处理后共同排放于 15m 高排气筒（1#），磨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于 15m 高空排放（2#）。本次验收在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废气进出口设 2 个点监测。在磨粉、包装粉尘出口设 1 个点检测。在厂界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在厂区内设一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和挤出废气	有组织	废气收集管道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气管出口 YQ2		
磨粉、包装粉尘	有组织	废气排气管出口 YQ3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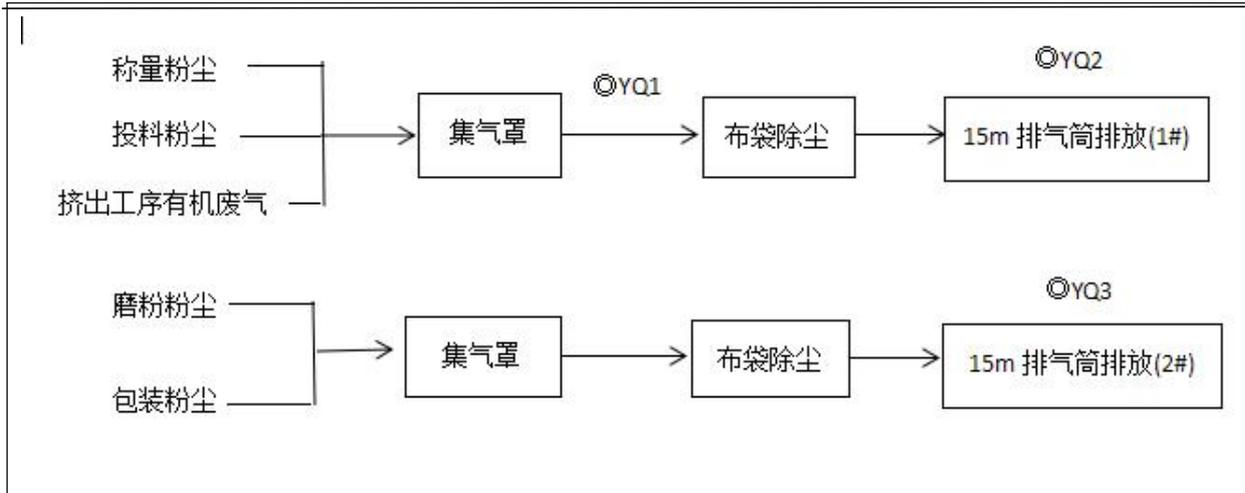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间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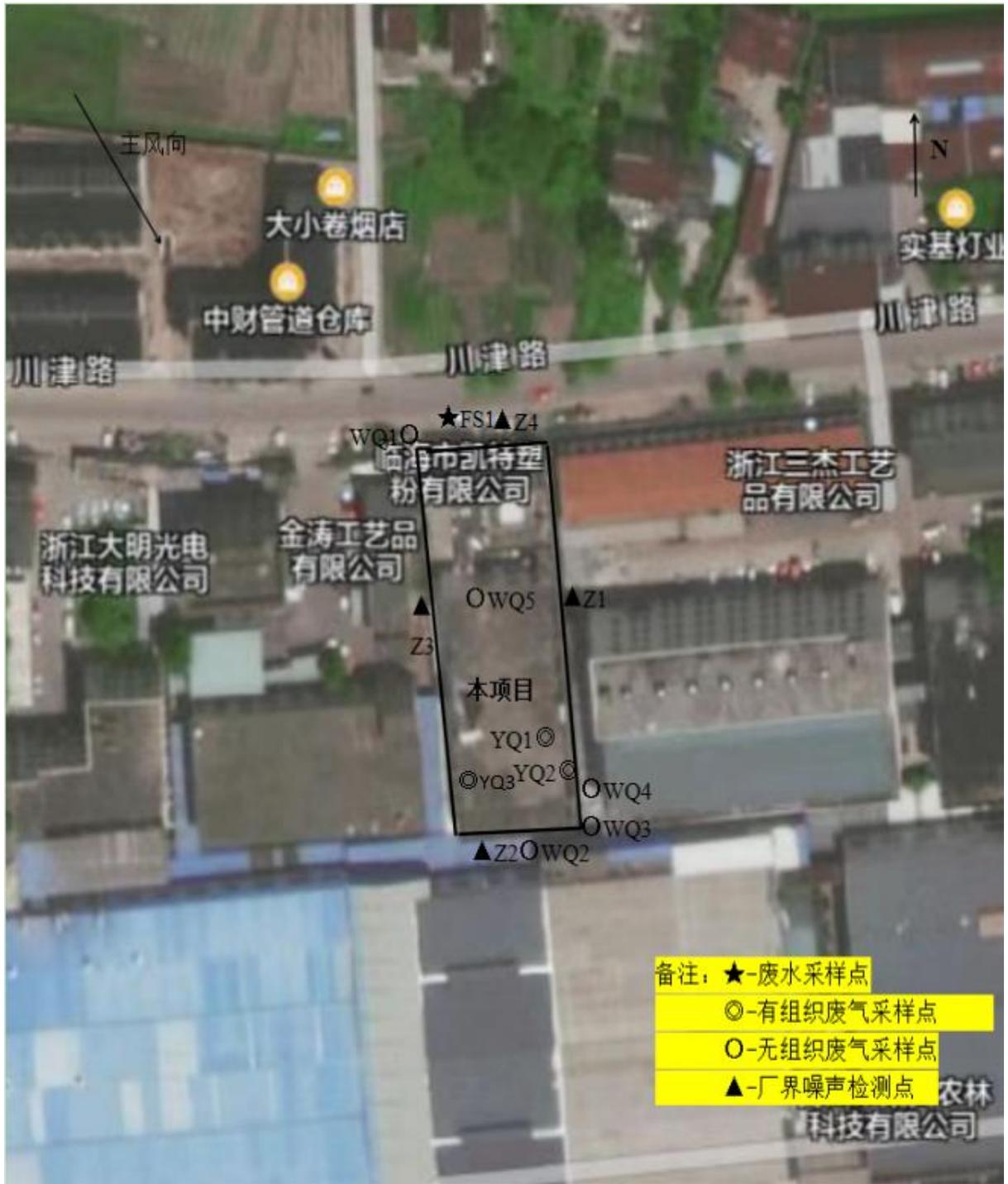


图 6-3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4 月 19 日	9:00~10:00	西北	22.6	101.86	2.1	西北	晴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3:00~14:00	西北	24.1	101.21	2.3	西北	晴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5:00~16:00	西北	23.5	101.67	2.0	西北	晴
2022 年 04 月 20 日	9:00~10:00	西北	24.7	102.70	2.2	西北	晴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3:30~14:30	西北	26.1	102.04	2.5	西北	晴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5:20~16:20	西北	25.6	102.45	2.2	西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04 月 19 日		04 月 20 日	
塑粉	吨	1000 吨	3.33 吨	2.93 吨	87.9%	2.85 吨	85.6%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4'46.4" N28°55'17.0"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FS0419-1-1	浅黄浑浊	7.0	222	130	24.4	4.02
		ZTHY20220010 FS0419-1-2	浅黄浑浊	7.0	231	140	25.5	4.15
		ZTHY20220010 FS0419-1-3	浅黄浑浊	7.1	256	122	22.8	4.37

		ZTHY20220010 FS0419-1-4	浅黄浑浊	7.1	246	135	25.1	4.24	
		日均值（范围）		7.0~7.1	239	132	24.4	4.20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FS0420-1-1	浅黄浑浊	7.0	237	110	27.2	4.08	
		ZTHY20220010 FS0420-1-2	浅黄浑浊	7.1	252	138	28.6	4.23	
		ZTHY20220010 FS0420-1-3	浅黄浑浊	7.1	277	130	28.2	4.50	
		ZTHY20220010 FS0420-1-4	浅黄浑浊	7.0	265	120	26.6	4.37	
		日均值（范围）		7.0~7.1	258	124	27.6	4.3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58	132	27.6	4.3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8mg/L、氨氮 27.6mg/L、总磷 4.30mg/L、悬浮物 13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分包）。磨粉、包装粉尘出口（分包），详见表 7-4，表7-5。

表7-4 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9.99×10 <sup>3</sup>	1.13×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0×10 <sup>4</sup>	9.14×10 <sup>3</sup>	1.03×10 <sup>4</sup>	9.3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1	/	11.3	/	13.5
	2	/	11.3	/	14.3
	3	/	11.2	/	14.2
	均值	/	11.3	/	14.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	0.103	/	0.130

处理效率 (%)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均值	<20	2.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排放速率 (kg/h)		<0.200	0.026
处理效率 (%)		74.0	76.7

注：颗粒物为分包数据，已取三次数据的平均值

表7-5 磨粉、包装粉尘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年04月19日	2022年04月20日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4×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1×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均值	3.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为：厂界无组织废气（表7-6），厂区无组织废气（7-7）。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2年 04月19日	ZTHY20220010 WQ0419-1-1	1.12	0.218
		ZTHY20220010 WQ0419-1-2	1.16	0.235
		ZTHY20220010 WQ0419-1-3	1.14	0.251
	2022年 04月20日	ZTHY20220010 WQ0420-1-1	0.90	0.252
		ZTHY20220010 WQ0420-1-2	0.84	0.235
		ZTHY20220010 WQ0420-1-3	0.93	0.251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2年 04月19日	ZTHY20220010 WQ0419-2-1	1.44	0.369
		ZTHY20220010 WQ0419-2-2	1.54	0.402
		ZTHY20220010 WQ0419-2-3	1.33	0.386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WQ0420-2-1	1.15	0.402
		ZTHY20220010 WQ0420-2-2	1.44	0.386
		ZTHY20220010 WQ0420-2-3	1.22	0.40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WQ0419-3-1	1.48	0.419
		ZTHY20220010 WQ0419-3-2	1.18	0.402
		ZTHY20220010 WQ0419-3-3	1.37	0.385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WQ0420-3-1	1.26	0.386
		ZTHY20220010 WQ0420-3-2	1.34	0.369
		ZTHY20220010 WQ0420-3-3	1.20	0.419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WQ0419-4-1	1.45	0.385
		ZTHY20220010 WQ0419-4-2	1.59	0.402
		ZTHY20220010 WQ0419-4-3	1.69	0.385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WQ0420-4-1	1.31	0.369
		ZTHY20220010 WQ0420-4-2	1.22	0.386
		ZTHY20220010 WQ0420-4-3	1.25	0.419
最大值			<b>1.69</b>	<b>0.419</b>
标准限值			<b>4.0</b>	<b>1.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挤出车间外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10041 WQ1222-5-1	2.00
		ZTHY20210041 WQ1222-5-2	2.25
		ZTHY20210041 WQ1222-5-3	3.32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10041 WQ1223-5-1	1.33
		ZTHY20210041 WQ1223-5-2	1.39
		ZTHY20210041 WQ1223-5-3	1.18
最大值			<b>3.32</b>
标准限值			<b>6</b>

单项判定	符合
------	----

废气小结：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为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等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3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mg/m<sup>3</sup>；磨粉、包装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1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1.69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3.32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附录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企业昼间生产。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1 厂界东侧	15:59~16:00	53.1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16:04~16:05	54.0		
	▲Z3 厂界西侧	16:08~16:09	54.6		
	▲Z4 厂界北侧	16:12~16:13	54.6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1 厂界东侧	15:13~15:14	54.2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15:18~15:19	53.3		
	▲Z3 厂界西侧	15:22~15:23	52.1		
	▲Z4 厂界北侧	15:27~15:28	52.7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昼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水的年外排水量约为127吨/年，详见表7-9。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 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27	127.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038	0.0064	符合
氨氮	1.5	0.0002	0.0006	符合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h	有组织年排 放量 (t)	无组织年排 放量 (t)	年排放量 (t)	环评年排 放量 (t)	判定
非甲烷 总烃	0.117	2400	0.28	/	0.28	/	/
粉尘	0.0395	2400	0.095	0.18	0.275	0.286	符合

注：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8mg/L、氨氮 27.6mg/L、总磷 4.30mg/L、悬浮物 13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2、废气

监测期间，排气筒 1#（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3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mg/m<sup>3</sup>；排气筒 2#（磨粉、包装粉尘污）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1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1.69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3.32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附录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7t/a，化学需氧量 0.0038t/a，氨氮 0.0002t/a。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

####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塑粉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

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246383,28.9209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粉		环评单位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0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8%、8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6952887167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7	—	—	127	12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8	—	—	0.0038	0.0064	—	—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 氮	—	—	—	—	—	0.0002	—	—	0.0002	0.000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275	—	—	0.275	0.286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8	—	—	0.28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年；氨氮排放量——吨/年；VOCs 排放量——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工况证明

###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千克)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 年 4 月 19 日	2926	年产 1000 吨塑粉,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 3333 千克	87.8%
2022 年 4 月 20 日	2853		85.6%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2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1082-29-03-120606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粉技改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5-38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搅拌、挤出、磨粉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挤出机、磨粉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塑粉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经济耐用，环保的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红晶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75899126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5-38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000	0.0000	8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0.0000	0.0000	8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6952887167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5-38(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塑料粉、工艺品加工。		
	法定代表人	方敏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857939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附件 4：环评备案受理书

### 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0009 号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交的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 年 05 月 22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191112052553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中通检字第 <u>ZTHY20220010</u>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_____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_____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h3>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3>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		
委托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 5-38）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1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气相色谱仪 ZT-JC-016、具塞滴定管 ZT-JC-107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0 号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
无组织废气 (WQ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WQ1-W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0 号

##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4'46.4" N28°55'17.0"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FS0419-1-1	浅黄浑浊	7.0	222	130	24.4	4.02
		ZTHY20220010 FS0419-1-2	浅黄浑浊	7.0	231	140	25.5	4.15
		ZTHY20220010 FS0419-1-3	浅黄浑浊	7.1	256	122	22.8	4.37
		ZTHY20220010 FS0419-1-4	浅黄浑浊	7.1	246	135	25.1	4.24
		日均值 (范围)		7.0~7.1	239	132	24.4	4.20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FS0420-1-1	浅黄浑浊	7.0	237	110	27.2	4.08
		ZTHY20220010 FS0420-1-2	浅黄浑浊	7.1	252	138	28.6	4.23
		ZTHY20220010 FS0420-1-3	浅黄浑浊	7.1	277	130	28.2	4.50
		ZTHY20220010 FS0420-1-4	浅黄浑浊	7.0	265	120	26.6	4.37
		日均值 (范围)		7.0~7.1	258	124	27.6	4.3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0 号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口	2022年 04月19日	ZTHY20220010 YQ0419-1-1	23.7	10.5	1.07×10 <sup>4</sup>	9.73×10 <sup>3</sup>	15.4	0.150	
		ZTHY20220010 YQ0419-1-2	20.3	10.9	1.1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6.3	0.165	
		ZTHY20220010 YQ0419-1-3	20.4	11.3	1.15×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6.5	0.170	
	小时均值								
	2022年 04月20日	ZTHY20220010 YQ0420-1-1	20.1	11.2	1.14×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7.4	0.181	
		ZTHY20220010 YQ0420-1-2	20.3	11.3	1.15×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6.6	0.173	
		ZTHY20220010 YQ0420-1-3	20.5	10.9	1.1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6.7	0.169	
	小时均值								
	YQ2 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15m)	2022年 04月19日	ZTHY20220010 YQ0419-1-1	20.4	14.2	1.00×10 <sup>4</sup>	9.17×10 <sup>3</sup>	11.3	0.104
ZTHY20220010 YQ0419-1-2			20.3	14.1	9.98×10 <sup>3</sup>	9.11×10 <sup>3</sup>	11.3	0.103	
ZTHY20220010 YQ0419-1-3			20.5	14.2	1.00×10 <sup>4</sup>	9.13×10 <sup>3</sup>	11.2	0.102	
小时均值									
2022年 04月20日		ZTHY20220010 YQ0420-1-1	20.1	14.3	1.01×10 <sup>4</sup>	9.28×10 <sup>3</sup>	13.5	0.125	
		ZTHY20220010 YQ0420-1-2	20.0	14.5	1.02×10 <sup>4</sup>	9.36×10 <sup>3</sup>	14.3	0.134	
		ZTHY20220010 YQ0420-1-3	20.0	14.3	1.01×10 <sup>4</sup>	9.28×10 <sup>3</sup>	14.2	0.132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0 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WQ0419-1-1	1.12	0.218
		ZTHY20220010 WQ0419-1-2	1.16	0.235
		ZTHY20220010 WQ0419-1-3	1.14	0.25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WQ0420-1-1	0.90	0.252
		ZTHY20220010 WQ0420-1-2	0.84	0.235
		ZTHY20220010 WQ0420-1-3	0.93	0.251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WQ0419-2-1	1.44	0.369
		ZTHY20220010 WQ0419-2-2	1.54	0.402
		ZTHY20220010 WQ0419-2-3	1.33	0.386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WQ0420-2-1	1.15	0.402
		ZTHY20220010 WQ0420-2-2	1.44	0.386
		ZTHY20220010 WQ0420-2-3	1.22	0.40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WQ0419-3-1	1.48	0.419
		ZTHY20220010 WQ0419-3-2	1.18	0.402
		ZTHY20220010 WQ0419-3-3	1.37	0.385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WQ0420-3-1	1.26	0.386
		ZTHY20220010 WQ0420-3-2	1.34	0.369
		ZTHY20220010 WQ0420-3-3	1.20	0.419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WQ0419-4-1	1.45	0.385
		ZTHY20220010 WQ0419-4-2	1.59	0.402
		ZTHY20220010 WQ0419-4-3	1.69	0.385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WQ0420-4-1	1.31	0.369
		ZTHY20220010 WQ0420-4-2	1.22	0.386
		ZTHY20220010 WQ0420-4-3	1.25	0.419
最大值			1.69	0.419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0 号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挤出车间外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THY20220010 WQ0419-5-1	2.00
		ZTHY20220010 WQ0419-5-2	2.25
		ZTHY20220010 WQ0419-5-3	2.32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THY20220010 WQ0420-5-1	1.33
		ZTHY20220010 WQ0420-5-2	1.39
		ZTHY20220010 WQ0420-5-3	1.18
	最大值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4 月 19 日	Z1 厂界东侧	15:59-16:00	53.1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16:04-16:05	54.0		
	Z3 厂界西侧	16:08-16:09	54.6		
	Z4 厂界北侧	16:12-16:13	54.6		
2022 年 04 月 20 日	Z1 厂界东侧	15:13-15:14	54.2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15:18-15:19	53.3		
	Z3 厂界西侧	15:22-15:23	52.1		
	Z4 厂界北侧	15:27-15:28	52.7		

编 制: 胡宇航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0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4 月 19 日	9:00~10:00	22.6	101.86	2.1	西北	晴
	13:00~14:00	24.1	101.21	2.3	西北	晴
	15:00~16:00	23.5	101.67	2.0	西北	晴
2022 年 04 月 20 日	9:00~10:00	24.7	102.70	2.2	西北	晴
	13:30~14:30	26.1	102.04	2.5	西北	晴
	15:20~16:20	25.6	102.45	2.2	西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告结束 \* \* \* \* \*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州格临（2022）检字第 TZ220038Q001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Green Testing Tech Co.,Ltd*

委托书编号 TZ220038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T2220038Q001

格临检测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八、本报告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飞跃科创园 88 幢 1201 室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785807

邮箱：taizhougelin2020@163.com



报告编号 T2220038Q001

格临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受检单位名称及地址：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临海市东胜镇大房村 5-38 号

委托日期：2022.04.1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04.19-2022.04.20

检测单位：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徐俊剑、胡余挺等

检测地点：台州格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2022.04.19-2022.04.22

表 1 检测项目和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工艺名称	称量、拆包投料、挤出工艺		称量、拆包投料、挤出工艺		
	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口	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出口	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口	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出口	
净化器名称	脉冲除尘		脉冲除尘		
采样日期	2022.04.19		2022.04.2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196	0.283	0.196	
测点烟气温度 (°C)	20	20	20	19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9	14.2	11.1	14.4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9.99×10 <sup>3</sup>	1.13×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00×10 <sup>4</sup>	9.14×10 <sup>3</sup>	1.03×10 <sup>4</sup>	9.30×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8	<20	2.6



报告编号 T2220038Q001

梧临检测

排放速率(kg/h)	<0.200	0.0256	<0.206	0.0242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平均值。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名称	磨粉、包装工艺	磨粉、包装工艺	
测试断面	磨粉粉尘、包装粉尘废气出口	磨粉粉尘、包装粉尘废气出口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04.19	2022.04.2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0.071	
测点烟气温度 (°C)	44	42	
烟气含湿量 (%)	2.3	2.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0.6	20.6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5.24×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41×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	3.3
	排放速率(kg/h)	0.0146	0.0146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平均值。			

编制人：林依婷      审核人：      批准人：毛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2.4.29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6952887167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穆镇大房村5-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69528871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电费凭证

330021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087176 3300214130 20087176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购买方名称: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952887167  
地址、电话: 临海市东胜镇大房村13758606778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临海支行511274488900015

密码: 05435--+1-\*/4>81-6503349++7  
+7-<486-487-\*+7B/2<808235<>  
53>9154+3<24>4404717941420+  
982-+59<\*\*0<68>-4/589<8<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C	千瓦时	23898	0.6835897548	16335.95	13%	2123.67
合计					¥16335.95		¥2123.6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圆陆角五分			(小写) ¥18459.62			

销售方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OEAO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城隍庙248号0576-85111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户号: T180079864, 年月: 202202, 用电周期: 2022.02.01-2022.02.28, 地址: \*海市东胜镇大房村1-4 26A号, 非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正常结算, 农村综合 2010 00237305142

收款人: 黄永胜 复核: 王以玲 开票人: 郭霞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142816 3300221130 1114281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6日

购买方名称: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952887167  
地址、电话: 临海市东胜镇大房村13758606778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临海支行511274488900015

密码: 55>/2-6/+2-51>2+59\*/7\*2807-  
>96<-7>93412>2724-<042\*5022  
91>>45>44<>34/3817-\*7-896>\*  
82>7>-4<339\*1492755207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C	千瓦时	10491	0.7267312093	14203.70	13%	1846.48
合计					¥14203.70		¥1846.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零伍拾圆壹角捌分			(小写) ¥16050.18			

销售方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OEAO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城隍庙248号0576-85111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户号: T180079864, 年月: 202204, 用电周期: 2022.04.01-2022.04.30, 地址: \*海市东胜镇大房村1-4 26A号, 非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正常结算, 农村综合 2010 00237305142

收款人: 黄永胜 复核: 王以玲 开票人: 郭霞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142816 3300221130 1114281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6日

购买方名称: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952887167  
地址、电话: 临海市东胜镇大房村13758606778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临海支行511274488900015

密码: 55>/2-6/+2-51>2+59\*/7\*2807-  
>96<-7>93412>2724-<042\*5022  
91>>45>44<>34/3817-\*7-896>\*  
82>7>-4<339\*1492755207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C	千瓦时	10491	0.7267312093	14203.70	13%	1846.48
合计					¥14203.70		¥1846.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零伍拾圆壹角捌分			(小写) ¥16050.18			

销售方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OEAO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城隍庙248号0576-85111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户号: T180079864, 年月: 202204, 用电周期: 2022.04.01-2022.04.30, 地址: \*海市东胜镇大房村1-4 26A号, 非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正常结算, 农村综合 2010 00237305142

收款人: 黄永胜 复核: 王以玲 开票人: 郭霞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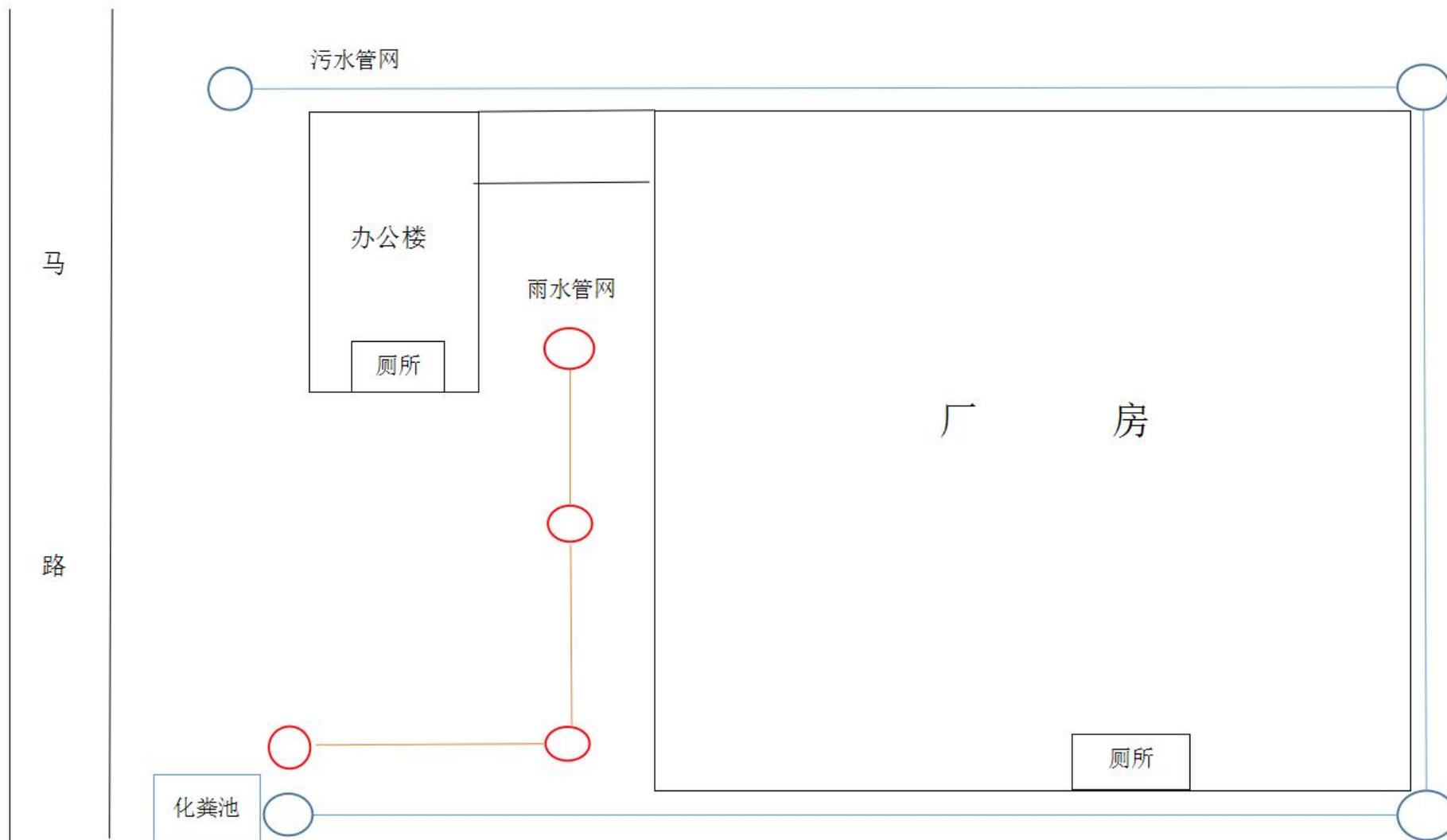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p>凯特塑粉</p>	<p>成品堆放区</p>	<p>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p>	<p>磨粉、包装粉尘废气排气筒</p>
			
<p>半成品堆放区</p>	<p>磨粉、包装</p>	<p>挤出压片</p>	<p>拆包、投料、混料</p>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大房村5-38号的自有厂房进行塑粉生产,本项目投资90万元,采用混料、熔融挤出、压片破碎、磨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混料机、磨粉机、双螺杆挤出压片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吨塑粉的生产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2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临)区改备 2020009 号文件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工程整体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已经达到年产1000吨塑粉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

##### 1、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项目环评审批称量、投料、磨粉、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挤出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2#)

高空排放。企业现将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排放于15m高排气筒（1#），磨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于15m高空排放（2#）。

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磨粉、包装产生的粉尘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称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排放于15m高排气筒（1#），磨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于15m高空排放（2#）。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ZTHY20220010号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



需氧量 258mg/L、氨氮 27.6mg/L、总磷 4.30mg/L、悬浮物 13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二）废气

检测期间，排气筒 1#（称量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3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mg/m<sup>3</sup>；排气筒 2#（磨粉、包装粉尘污）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1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1.69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值为 3.32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附录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检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7t/a，化学需氧量 0.0038t/a，氨氮 0.0002t/a。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06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及时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高磊 叶叶  
叶振东 李强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华	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	15858681008	332621196701203595
验收人员	叶松林	浙江绿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675591	3308198809202010
	高培培	市医化行业协会	13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李李	台州环境学会	15869988988	332821196204290412
	李	浙江绿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10357	332601197706266015
	叶振云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和市政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由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自行设计安装，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同步进行。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6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10）。2022年7月28日，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0年5月，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5月2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临）区改备2020009”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1年12月，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年4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7月28日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完成整改，台

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26日，临海市凯特塑粉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